附件 1.

#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流程

申请人自定时间

**第 1 步：申请人确定符合申请条件、联系留学单位**

1. 申请人确定留学意向与申请资格；
2. 申请人自行联系留学单位、国外导师，向留学单位提交申请所需材料（CSC 与国外高校合作项目一般都需要先完成外方的申请选拔程序）；
3. 申请人获得留学单位录取通知书/邀请函。

⇩

各院系自定时间

**第 2 步：申请人申报、提交材料**

1. 申请人在院系规定截止日期前，向院系提交全套申请材料，按期参加本院系选拔。
2. 各院系组织评审，确定本院系拟推荐人选名单。

⇩

2025-03-25

**第 3 步：院系选拔、拟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院**

各院系整理申请人材料，将学生申报材料以及《专家评审意见表》、《申报信息汇总表》等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提交到研究生院。

⇩

2025-03-25 至 2025-03-30

**第 4 步：研究生院汇总、审定推荐名单**

研究生院汇总全校申请材料，审定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。

⇩

2025-03-10 至 2025-04-01 14：00

**第 5 步：推荐候选人完成网上申报**

推荐候选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完成网上申报，上传所需附件。

注：CSC 网上申报系统开放后即可填写。

⇩

2025-04-02

**第 6 步：研究生院接收推荐候选人 CSC 网上申报材料**

研究生院在 CSC 系统内接收候选人申报材料，审核上传材料，填写推荐意见并上传评审意见。

⇩

2025-04-10

**第 7 步：研究生院完成 CSC 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并报送公函**

研究生院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并上报CSC，起草学校公函并报送CSC。

⇩

2025-04-15

**第 8 步：申请表打印、备案**

申请人打印 CSC 网上申请表（须带 CSC 学号打印，或打印后填写本人 CSC 学号），贴好照片、在最后一页申请保证处签字后，提交研究生院备案。（末页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空表无需提交）。